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惟章程文件不應向或自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分發、轉交或傳送。

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可於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與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包銷商

KMW Investments Limited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有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v頁至vi頁內「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6頁至7頁。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ii
預期時間表 .....	iii
終止包銷協議 .....	v
釋義 .....	vii
董事會函件 .....	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已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作修改，如作出任何修改，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另行公佈。

### 事件

二零一七年

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五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

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供股章程之時間表內事件所述日期僅作指示用途，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告有關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最後接納時限（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

- (i) 包銷商絕對認為，下列事項對順利完成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令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極為不利；或
  - (b)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有關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變動很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變動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就清盤或結束業務而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被毀壞；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包銷商絕對認為嚴重不利地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情況或前景；或
- (v) 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之任何事宜，任何包銷商絕對認為則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i) 任何證券買賣之全面暫停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因審批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viii) 供股章程刊發時載有（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而包銷商可能絕對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

## 釋 義

---

「被剔除股東」	指	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海外股東居住所在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法定限制，必須或適宜從供股中剔除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KMW Investments」	指	KMW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為包銷商之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作為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即於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黃先生」	指	KMW Investments之唯一股東黃泰昌先生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居住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人士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之有關供股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被剔除股東

---

## 釋 義

---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	指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其將合共為958,464,000股供股股份
「軟庫中華」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包銷商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昌亮」	指	昌亮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之父母全資擁有，為29,556,0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 釋 義

---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之認購價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修改及變更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款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包銷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KMW Investments及軟庫中華之統稱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之條款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執行董事：

黃愷宇先生 (主席)

余嘉豪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偉賢先生

李富揚先生

譚諾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6樓A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958,464,00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957,104,000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34,000,000港元及不超過137,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已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 供股

#### 發行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超出彼等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958,464,000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958,464,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	KMW Investments Limited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於供股完成時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	1,916,928,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9,584,64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6,6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賦予其持有人認購16,64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於最後交回日期，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由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最後交回日期後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如有）將不會對供股造成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958,464,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將於記錄日期維持不變。因此，於供股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958,464,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0%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可另行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權利。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不得為被剔除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將向被剔除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有關被剔除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存檔。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有一名海外股東之地址位於中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本公司已查詢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合法性及可行性。根據本公司就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發表之法律意見，向中國之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無限制。因此，將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向有關海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除上述海外股東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之地址均在香港。因此，並無存在被剔除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被剔除股東

就供股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因此，將不會向被剔除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將向被剔除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闡明被剔除股東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被剔除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並無被剔除股東及於記錄日期維持不變。因此，並無股東將被剔除以致不能參與供股。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須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接納時全數繳付。

認購價較：

- (i) 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6港元折讓約4.1%；
- (i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7港元折讓約17.65%；
- (iii) 聯交所所報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668港元折讓約16.07%；及
- (iv) 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55港元（按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7港元計算）折讓約9.68%。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之業務前景。董事認為，認購價設定於折讓乃旨在降低股東之額外投資成本，以鼓勵彼等承購彼等之配額及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經參考聯交所上市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公佈之12項供股交易（「可資比較供股」），所有可資比較供股之認購價均設定於較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



---

## 董事會函件

---

介乎約15.20%至約76.19%，平均折讓約為38.08%。經考慮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7.65%，低於可資比較供股之平均折讓但屬於折讓範圍內，董事認為認購價對市價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將約為0.1379港元。

### 暫定配額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連同申請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呈交，方可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供股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另付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處。

---

## 董事會函件

---

###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暫定配發予彼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敬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送達過戶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處進行註銷，過戶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處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遵循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

## 董事會函件

---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之申請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認購(i)相當於被剔除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人須填妥並簽署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另付股款一併呈交。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原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優先處理不足一手買賣單位供股股份之申請，而董事認為作出有關申請旨在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及有關申請無意濫用此機制；及
- (ii) 視乎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參考可供額外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及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滑動比率向其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惟會獲得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惟會獲得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按盡力基準進行。

倘董事會得悉額外申請有不尋常現象，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於應用上文第(i)項分配原則時可能有意濫用有關機制，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被董事會全權拒絕。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會將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實益擁有人。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彼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彼須按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於申請時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金額之獨立股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過戶處將通知相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倘根據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超過根據供股將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即958,464,000股供股股份），有關申請（代名人公司提出者除外）將被視為無效並拒絕受理。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藉退款支票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認購數目，則餘下申請認購股款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藉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繳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將遭拒絕受理。

---

## 董事會函件

---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處按登記地址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均為12,000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 董事會函件

---

不承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注意其所持本公司股權將被攤薄。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遭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亦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與其有關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供股之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行使與其有關之任何權利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
- (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送呈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章程文件（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連同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被剔除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參考，闡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 (iv) 聯交所上市科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批准；
- (v)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所有時間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股份之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股份未有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
- (vi)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vii)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i) KMW Investments 遵守及履行向本公司及軟庫中華作出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其中包括）認購KMW Investments於供股項下有資格認購之76,803,600股供股股份；
- (ix) 昌亮遵守及履行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其中包括）認購昌亮於供股項下有資格認購之29,556,000股供股股份；
- (x) 黃先生遵守及履行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其中包括）認購及促使其配偶認購黃先生及其配偶於供股項下有資格認購之21,348,000股供股股份；及
- (x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上文所載之條件不可豁免。倘所有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

---

## 董事會函件

---

較後日期及時間)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其訂約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i)項條件外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上文第(ii)及(iii)項條件預期於寄發日期獲達成。

###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包銷商	:	(1) KMW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2)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958,464,00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975,104,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	最多847,396,400股供股股份(按照於包銷協議日期所作之假設,即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合共16,640,000股新股份)
KMW Investments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	:	224,000,000股包銷股份
軟庫中華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	:	606,756,400股包銷股份
佣金	:	軟庫中華將就其供股包銷按其承購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0.25%收取佣金,而KMW Investments將不會收取任何佣金



---

## 董事會函件

---

軟庫中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軟庫中華、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KMW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MW Investments實益擁有76,803,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1%。KMW Investments之日常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不包括包銷。據KMW Investments告知，KMW Investment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黃先生）與任何現有董事會成員並無任何關係。據黃先生告知，彼為前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之子。

於董事認為需要融資約132,000,000港元用於下文「二零一七年業務計劃」一段所披露之業務計劃時，董事會已挖掘債務融資、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供股等可能集資方式。鑒於大多數所籌資金將用於放款業務，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會產生利息成本，影響本集團放款業務之競爭力，原因是本集團須就預付貸款徵收更高利息。因此，債務融資乃不可取。

此外，鑒於最低融資需求為約132,000,000港元，無法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達成。為透過配售或認購籌集資金，須根據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大量證券，而認購人通常就有關大量證券要求較股份交易價大幅折讓。本公司無法就大量證券獲得任何配售代理及認購人，惟將認購價與供股價相若。另外，發行大量證券及相關證券將對股東產生大幅攤薄影響，且無法讓股東參與集資活動以維持其股權。因此，董事認為供股乃其他集資方案當中之最佳選擇。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就建議供股初步接洽三名持牌法團包銷商（不包括KMW Investments）。於本公司接洽之三名包銷商中，軟庫中華提出之佣金率最低（即於記錄日期釐定之最高包銷股份數目之認購價總額之0.25%），且願意按認購價包銷包銷股份。其他兩名持牌法團提出之佣金率高於軟庫中華所提出者，並表示認購價完全不具吸引力及拒絕進行進一步磋商。

鑒於較股份成交價小幅折讓，軟庫中華預期難以促使認購人承購未獲承購股份，故僅同意包銷約600,000,000股供股股份。由於之前兩位潛在包銷商已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無意按建議認購價承購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就軟庫中華並無承購之該等包銷股份之包銷安排接洽其他兩名包銷商。

鑑於佣金率低及認購價較股份成交價略有折讓，彼等均無意且拒絕向本公司建議任何條款。董事認為，提高佣金率以吸引其他包銷商承購餘下包銷股份屬不合理且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此外，由於現行佣金率介乎2%至3.5%且部份包銷商甚至收取5%或以上，未能保證佣金率為何方會有吸引力。因此，本公司接洽KMW Investments磋商包銷餘下包銷股份。KMW Investments同意成為聯席包銷商而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惟其享有優先軟庫中華包銷最多224,000,000股供股股份之權利。就此而言，本公司聘用軟庫中華及KMW Investments擔任建議供股包銷商。

###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軟庫中華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為其承購之最高包銷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0.25%）以及包銷商有關供股之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遭包銷商終止，則毋須支付上述包銷佣金，惟本公司須向包銷商支付有關供股之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為免生疑，KMW Investments將無權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

## 董事會函件

---

佣金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照市場利率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包銷商之包銷責任

根據包銷協議，倘供股之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形式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及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有任何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則本公司須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之前，以書面形式知會或促使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知會包銷商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以供包銷商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以適用者為限）按以下優先次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1) 首先，KMW Investments須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以適用者為限）認購該等未獲承購股份（最多為224,000,000股供股股份，即KMW Investments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及
- (2) 其次，軟庫中華須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以適用者為限）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該等未獲承購股份（最多為606,756,400股供股股份，即軟庫中華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最高承諾）。

---

## 董事會函件

---

### 承諾

#### ***KMW Investments*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MW Investments為76,803,6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約8.01%。KMW Investments已不可撤回地作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承諾，不會售賣KMW Investments名下登記之76,803,600股股份之任何部分，並於最後交回日期（包括該日）前繼續為該等76,803,6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KMW Investments已不可撤回地作出以本公司及軟庫中華為受益人之承諾，以認購KMW Investments於供股項下合資格認購之76,803,600股供股股份。

#### **昌亮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昌亮（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29,556,0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約3.08%。昌亮已不可撤回地作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承諾，不會售賣昌亮名下登記之29,556,000股股份之任何部分，並於最後交回日期（包括該日）前繼續為該等29,556,0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昌亮已不可撤回地作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承諾，以認購昌亮於供股項下合資格認購之29,556,000股供股股份。

#### **黃先生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及其配偶於21,34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23%）中擁有權益。黃先生已不可撤回地作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承諾，不會及促使其配偶不會向任何人士（其配偶除外）售賣直至最後交回日期（包括該日）其或其配偶名下登記之21,348,000股股份之任何部分。黃先生已不可撤回地作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承諾，以認購及促使其配偶認購其及其配偶於供股項下合資格認購之21,348,000股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

- (i) 包銷商絕對認為，下列事項對順利完成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令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極為不利；或
  - (b)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有關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變動很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變動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就清盤或結束業務而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被毀壞；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包銷商絕對認為嚴重不利地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情況或前景；或
- (v) 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任何包銷商絕對認為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vii) 任何證券買賣之全面暫停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因審批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viii) 供股章程刊發時載有（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而包銷商可能絕對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因供股產生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958,464,000股已發行股份，其於記錄日期維持不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獲合資格股東 (KMW Investments、昌亮、 黃先生及其配偶除外)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KMW Investments	76,803,600	8.01	153,607,200	8.01	377,607,200	19.70
昌亮	29,556,000	3.08	59,112,000	3.08	59,112,000	3.08
黃先生及其配偶	21,348,000	2.23	42,696,000	2.23	42,696,000	2.23
小計 (附註1)	127,707,600	13.32	255,415,200	13.32	479,415,200	25.01
公眾股東	830,756,400	86.68	1,661,512,800	86.68	830,756,400	43.34
軟庫中華	-	-	-	-	374,300,925	19.53
分包銷商 (附註2)：						
華信證券有限公司	-	-	-	-	40,954,368	2.13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	-	191,501,107	9.99
總計	<u>958,464,000</u>	<u>100.00</u>	<u>1,916,928,000</u>	<u>100.00</u>	<u>1,916,928,000</u>	<u>100.00</u>

附註：

- 小計指以下各項之總額：(a) KMW Investments、昌亮、黃先生及其配偶擁有之股份；(b) KMW Investments、昌亮、黃先生及其配偶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及(c) KMW Investments將予承購之包銷股份（假設其他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軟庫中華與兩名分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將為公眾股東）就合共232,455,475股包銷股份訂立分包銷協議，且彼等於供股完成後將不會持有本公司10.00%或以上之股權及投票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軟庫中華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在供股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有責任全數承購彼等各自之包銷股份之情況下，軟庫中華之包銷承諾將擴大至經發行供股擴大後本公司股本中約19.53%之股權。然而，第(iii)項情況乃僅作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軟庫中華與兩名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包銷股份。除上文所披露之分包銷安排外，軟庫中華並無訂立任何分包銷安排。倘軟庫中華其後訂立任何其他分包銷安排，軟庫中華將盡最大努力確保(1)該等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2)本公司須於供股完成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3)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將不會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19.99%或以上之投票權；及(4)各分包銷商或由軟庫中華或分包銷商所敦促之各最終認購人或買方將不會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

軟庫中華為及上述各分包銷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從事受規管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第1類（證券交易）。因此，分包銷安排乃於軟庫中華及分包銷商各自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KMW Investments之日常業務過程不包括包銷。

###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證。本公司將依照購股權計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有關必需之調整，而調整詳情將載於供股結果公告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對購股權認購價之調整將不會影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業務計劃

本集團主要從事(i)餐飲服務；(ii)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香港之連鎖超級市場(「食品經營業務」)；(iii)投資證券；及(iv)放款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出售中式酒樓業務後，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其食品經營業務、放款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最近，本公司已遇到房地產市場之若干投資機會並收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收購商用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租賃灣仔一項商用物業作辦公室用途。本公司決定收購辦公室物業，不僅因為任何特定緊急需求，且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i)長期而言，收購商用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可令本集團節省租金成本；及(ii)商用物業長遠來看將會升值。考慮到物業市場已放緩，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適合作辦公室用途之潛在商用物業，同時亦作資本升值用途。然而，本公司並無計劃專注於物業投資，日後亦不會將其作為其中一項業務分部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灣仔覓得一個總面積約2,000平方呎之商用單位，適合用作本公司之辦公室。預期與銀行融資相比，動用部份供股所得款項為該處商用物業之收購成本撥資將減少本集團之利息開支，同時不會提高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故董事會擬將35,000,000港元之款項用於支付該處商用物業之購買價及相關開支以及翻新及初步開辦成本。

預期收購香港房地產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前後發生。本集團將就建議收購該處商用物業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本公司將於適當之時候就該項建議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食品經營業務

食品經營業務乃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營運，以製作及供應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予香港各大連鎖超級市場內的超過60家專賣店，該等連鎖超級市場不時有新專營店開張。除新專營店開張時食品供應增加外，本集團旨在透過於香港之大學經營餐廳擴大食品經營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向一所大學提交投標，但獲告知投標失敗。董事會正與相關人士磋商以為工業樓宇之租戶經營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開設及經營餐廳估計需要約2,500,000港元之初步開辦費，包括支付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租賃物業裝修及空調、翻新及設計、購置廚房用具及易耗品、傢俬及固定裝置，以及聘請專業人士申請必需牌照之款項。此外，食品經營業務目前透過使用票據融資及透支約2,000,000港元撥付其營運。票據融資、透支及其他借貸每月產生利息付款約16,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2,000,000港元撥付食品經營業務，以節省利息成本。合共約4,500,000港元應由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 放款業務

誠如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發佈之金融數據月報所披露，香港所有認可放款機構之貸款及墊款總額由二零零七年一月約25,53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約80,230億港元，表明香港放款市場之需求上升。本集團亦已經歷借款人之意外巨額貸款需求，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分別進行兩次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9,630,000港元及約22,800,000港元，以滿足有關需求，其中本集團已悉數動用兩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向若干個人提供貸款，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兩個月內已收到金額不少於33,000,000港元之貸款詢問。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後開始經營放款業務以來，其已為本集團帶來約12,00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鑒於本集團應佔之利息收入及日益增長之貸款需求，董事會計劃進一步發展放款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我們的記錄，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之貸款總額約為234,000,000港元及342,000,000港元，增加約46%。我們的所有客戶均與本集團直接磋商，並無涉及任何金融中介。關於最近反對收取昂貴中介費的金融中介之非法瀆職行為，董事會相信更多借款人將避免使用金融中介，而是直接與更為可靠及受規管之持牌放債人（如銀行及上市公司之持牌放債人）交易。在該等前提下，董事會擬於二零一七年底將其貸款賬項擴大約150,000,000港元，屆時所提供之貸款總額將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44%，以對借款人及抵押品質素之評估為準。

### 證券投資業務

為進一步使業務多元化及拓闊收益來源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亦計劃以(i)證券投資及(ii)收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來發展其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一直投資於不同類投資產品，包括債券、基金及香港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向非上市公司證券投資1,000,000港元，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到股息合共200,000港元，一年內之回報率為20%。基於非上市證券投資一直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之回報（例如利息及股息），董事會擬尋求並進一步投資於具增長潛力之非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正在檢討及協商具增長潛力之非上市公司之證券投資條款，而並無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

此外，本集團正尋求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受規管活動（例如證券交易、包銷及配售）之持牌法團之投資機會。根據市場資料來源，有關持牌法團之收購成本約為1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投資約10,000,000港元，以收購有關持牌法團之權益及進一步發展有關持牌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正在物色潛在持牌法團。

本集團將就證券投資及建議投資於持牌法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本公司將於適當之時候就有關交易刊發進一步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上文所披露之資金需要，本公司正尋求進行供股，以撥付相關收購事項及業務發展。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13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 (i) 約35,000,000港元用於撥資收購一項商用物業作為本公司之辦公室；
- (ii) 約6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放款業務；
- (iii) 約2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投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一間證券投資公司；及
- (iv) 餘下結餘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集團年報所披露，經扣除收益及收入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開支（包括存貨成本、薪金及僱員福利相關開支、經營租賃租金及有關開支、公用事業、財務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等，但不包括非現金開支及投資活動業績）約為26,600,000港元。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5,900,000港元，並假設二零一七年之淨開支依然相同，則二零一七年餘下十個月之現金差額將約為16,300,000港元。連同發展食品經營業務之合共4,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在不同集資辦法當中，董事會認為，藉供股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資金，誠屬審慎之舉，不僅可在不增加財務成本或產生債務之情況下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亦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藉供股以較股份現時交易價為低之價格參與本集團之成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配售新股份	22,800,000港元	發展本集團之放款業務	合共逾22,800,000港元之貸款已提供予少於五名個人，貸款條款各異，期限不超過一年，利率介乎每年5%至10%不等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九日	配售新股份	19,630,000港元	發展本集團之放款業務	合共逾19,600,000港元之貸款已提供予少於五名個人，貸款條款各異，期限不超過一年，利率介乎每年5%至12%不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根據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滿足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之初步資金需要。然而，發展放款業務之實際資金需要受市場需求所推動。倘貸款需求巨大及本集團之現有資金並不充裕，則可能需要進一步集資。本集團將審慎評估各申請人之信貸風險、抵押品質素、當前市況以及法律及法規之任何修訂，並將僅授出優質貸款。儘管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底將貸款賬項擴大15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日後貸款需求得不到保證，故出於審慎原因，在撥作放款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60,000,000港元已幾乎用盡及本公司當時已收到貸款詢問時，方計劃開展進一步集資活動。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就進一步集資活動制定任何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起,股份已按除權基準買賣。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可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須待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發生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述若干事件,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

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於供股須符合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僅供列位購股權持有人參照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愷宇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一四年年報第37至114頁、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一五年年報第45至144頁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一六年年報第47至150頁披露，有關年報均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登載。請參閱下列之超連結：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30/GLN20150330337.pdf>

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330/GLN20160330391.pdf>

二零一六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330/GLN20170330405.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 (i) 有抵押銀行借貸

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3,421,000港元，乃由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有限擔保以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董事提供之無限擔保作抵押。

### (ii) 無抵押其他借貸

本集團有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貸約1,407,000港元，乃由本集團一名非控股權益方墊付。

### (iii) 其他債務

本集團有應付黃泰俊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兄弟）之未付承兌票據（包括應計利息）約71,762,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本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之營運需求及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業務回顧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餐飲服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及(iv)放款業務。



雖然本集團致力開拓餐飲服務，惟於過去數年，市場競爭激烈，本地經濟及客戶消費意欲轉差，加上食品、勞工及租金成本水漲船高，令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倒退。就本集團餐飲服務之分部業績而言，餐飲服務分部之表現遜於其他分部。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餐飲服務錄得分部虧損約13,2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10,710,000港元。

倘本公司繼續經營中式酒樓業務，除繼續錄得經營虧損外，本集團將因若干酒樓翻新（其租賃合約將於未來幾年屆滿及須予重續）而須作出重大資本承擔。

經考慮(i)中式酒樓業務業績倒退，已令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受到重大壓力；(ii)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承擔之估計資本開支；及(iii)香港酒樓業務之市況不利，董事會認為出售中式酒樓業務（「出售事項」）帶來良機，不僅可以出售錄得虧損之業務，亦可為股東釋放最大價值。

####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之餘下業務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餘下業務包括食品經營業務、投資證券、放款業務及甜品餐飲業務。

#### 食品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品業務穩定增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品業務錄得收益約89,7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8,82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1,6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90,000港元）。

誠如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二零一七年業務計劃」數段所披露，董事會正與相關人士磋商以為工業樓宇之租戶經營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

### 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證券投資組合價值約92,8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2,570,000港元），其中約66,3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9,790,000港元）為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全部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約32,62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2,650,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五年：未變現收益淨額約154,9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3,580,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全部證券投資錄得已變現虧損淨額約255,58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變現虧損淨額約10,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五年：已變現虧損淨額約12,65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變現虧損淨額約430,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主要包括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樂亞股份」）。本集團注意到，樂亞股份之交易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初極其動蕩。考慮到市況及樂亞股份之交易價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出售手頭所有樂亞股份並錄得已變現虧損約261,640,000港元。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樂亞股份錄得大幅已變現虧損，於出售事項銷售所得款項與上述樂亞股份之收購成本進行比較時，確認已變現收益約6,00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有利。有關出售樂亞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因市場波動而受影響。管理層將放棄若干處境脆弱的投資，而保留前景較佳的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現時組合，盡量提高未來投資回報。

誠如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二零一七年業務計劃」數段所披露，本集團擬尋求並進一步投資於具增長潛力之非上市公司及尋求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受規管活動（例如證券交易、包銷及配售）之持牌法團之投資機會。

### 放款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放款業務開業以來，本集團的放款業務快速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款業務產生利息收入約8,3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10,000港元）及錄得分部溢利約6,8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6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累積貸款總額約342,3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4,340,000港元），其實際年利率介乎3%至24%不等（二零一五年：年利率介乎3%至24%），其中約188,0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6,160,000港元）已獲客戶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應收貸款約154,3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8,180,000港元）。本集團墊付之所有貸款乃以按揭、香港上市證券之法定押記或個人擔保抵押。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兩個月內已收到金額不少於33,000,000港元之貸款詢問。因此，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七年底將其貸款賬項擴大150,000,000港元，以對借款人及抵押品質素之評估為準。

### 甜品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始透過其聯營公司（「發記甜品集團」）將其甜品業務「Lucky Dessert發記甜品」擴展至中國。

然而，甜品餐廳之開業進度無法按原計劃實施。鑒於(i)自經營甜品業務起中國經濟放緩；(ii)中國消費意欲依然低迷；(iii)中國甜品行業競爭激烈，而電子商務平台（如「微信訂餐及支付」、「餓了么」、「美團外賣」、「支付寶」及「大眾點評閃惠」）的出現進一步加劇競爭及消費模式轉為線上渠道；(iv)城市購物商場數目增加導致各購物商場的客流量多元化及(v)於中國之經營成本（如租金開支及勞工成本）持續上升，發記甜品集團就自營零售店尋求理想之餐廳地址或獲得按商業可接受條款訂立分特許經營協議均遭遇了困難。該等因素對增長策略及預期業績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

計入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約146,000,000港元的無形資產指「Lucky Dessert發記甜品」商標許可權費用、使用及向第三方授出期限為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15年於中國使用該商標進行甜品業務之許可之獨家權利。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38,150,000港元，其中約29,800,000港元及7,050,000港元指商標許可權之減值及攤銷，經扣除相應遞延稅項抵免合共約12,28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記甜品集團有一間自營甜品餐廳，並向兩間營運商授出特許權，以在天津及山西太原經營另外三間甜品店。

發記甜品集團將果斷終止經營或調整經營審慎評估後收益貢獻欠佳之門店之業務，將資源集中於目前有盈利之餐廳以帶動收益。管理層估計發記甜品具有成為中國日常餐行業具有競爭力品牌之特性。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100,78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該增加主要由於(i)食品業務收益；(ii)證券投資利息及股息；及(iii)放款業務分部產生之利息收入（扣除分部間抵銷）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740,000港元、2,710,000港元及8,3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88,820,000港元、1,080,000港元及3,410,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溢利約111,93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920,000港元。有關大幅下降主要源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虧損淨額約255,580,000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9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變現虧損淨額約32,620,000港元及(iii)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38,1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已消耗存貨成本約37,7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1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消耗存貨成本佔本集團來自食品業務的收益約42%（二零一五年：41%）。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向供應商批量採購食材的策略，以享有更多折扣及實現優化食品組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福利開支約32,2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55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展放款業務及在通脹環境下為挽留經驗豐富員工而作出薪資調整所致。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及維持高質素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支出約4,8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4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租賃新辦公室物業及一艘遊艇作商業用途。

## 展望及前景

管理層致力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擴展收入來源。

就食品業務而言，管理層致力壯大客戶基礎。本集團繼續搜尋人流暢旺的適當地點擴展業務及將繼續審閱其專賣店的表現並關閉表現欠佳的店舖。

為提升食品業務的營運效率，本集團亦積極監察食品成本、勞工成本及租金開支的上漲情況。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商機，以拓展其放款業務。董事會擬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將其貸款賬項擴大約150,000,000港元，屆時所提供之貸款總額將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44%，以對借款人及抵押品質素之評估為準。

本集團一直投資於不同類投資產品，包括債券、基金及香港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非上市證券投資一直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之回報（例如利息及股息），故董事會擬尋求並進一步投資於具增長潛力之非上市公司。管理層將定期監察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調整投資組合，與此同時揀選風險最為均衡且具備回報潛力的組合。

「發記甜品」商標的潛在特許經營商亦曾接觸本集團，冀望於中國經營甜品業務。本集團將研究可進一步發展其甜品業務的商機。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臨不同風險，其中部分風險為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特有風險，而其他風險為大部分行業面臨的普遍風險。董事已建立程序以確認識別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及備有相應措施以緩解該等風險。下列各項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識別的最為重大風險。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本集團的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主要風險並非詳盡或全面，且除下文所強調的該等風險以外，可能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目前並非屬於重大風險但未來可能變成重大性質的其他風險。與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

### **本集團業務受到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變動影響**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源自其業務及營運主要在香港，香港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連同營商環境及其發展，將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直接影響。此外，香港經濟及營商環境隨時會受到全球經濟之條件及發展以及與香港有關之其他地區（例如中國）之經濟及營商環境影響。

未能保證全球經濟或香港經濟、政治、社會及營商環境之任何變動日後將會繼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正面影響。

### 放款業務

#### *我們面臨客戶可能拖欠貸款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從事放款業務，即向客戶提供融資賺取利息收入。因此，該業務面臨客戶或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及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之風險。倘客戶延遲付款，本集團之信貸催收員工將會聯繫該客戶提醒彼等出現延遲還款情況。倘於多次提醒後，該客戶仍並無償還尚未償還貸款，或本集團未能確定該客戶之位置，則本集團或考慮進行法律訴訟，藉以強制執行其對任何有關資產之抵押權益。倘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則本集團或須產生額外法律費用及開支，以強制執行其擔保及／或計提減值撥備或撇銷相關應收貸款及利息，進而對其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未能重續其放債人牌照*

本集團之貸款業務須符合放債人條例條文的發牌規定。倘完全符合發牌條件，牌照法庭將頒發放債人牌照，並可每年續期。如牌照持牌人違反任何發牌條件，牌照法庭可酌情決定暫時取消或撤銷有關牌照。倘本集團未能及時重續其放債人牌照或牌照法庭或其他相關機構並無批准重續其放債人牌照之申請，則本集團或未能經營其業務，直至本集團收到新牌照為止，或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取得充足資金為其放款業務撥資**

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之放款業務主要由以下各項撥資：(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i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進行之兩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9,630,000港元及約22,800,000港元。本集團或需額外資金為其擴張及發展提供資金及擴大其貸款組合。未能保證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將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供擬定擴展計劃使用。倘本集團並無有關經營現金流量，本集團或需取得其他途徑之融資。然而，由於香港政府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自二零一三年底起採取之行動以防止房地產市場過熱，本集團在從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融資方面面臨困難，導致本集團尋求成本更高之其他融資途徑，增加其融資成本。

未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從其他途徑按可接受之條款取得足夠資金或根本未能取得足夠資金。由於本集團預期於短期內未能從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融資，本集團或須尋求成本更高之其他融資途徑，或會導致其融資成本增加及對其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擴張計劃將因其從銀行或金融機構以外之途徑取得融資之能力而受到限制，本集團或須縮減其擴張計劃，或會對其執行既定發展策略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已質押物業之價值或殘值或不足以補償貸款風險**

本集團已授出若干物業按揭貸款予其客戶，包括第一按揭貸款及次級按揭貸款。所有該等未償還結餘乃由向本集團質押之物業作抵押。然而，倘按揭物業之價值或殘值下降及借方未能償還貸款之全部價值，則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之安全限度將會下降，收回有關貸款之風險將會加大。未能收回本集團任何貸款之風險會對放款業務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受放債人條例變動之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受放債人條例規管，及全面遵守有關條例對我們進行放債人業務而言屬非常重要。儘管如此，相關監管機構或可不時修訂放債人條例或採納對香港持牌放債人適用之新法律及法規。倘本集團未能遵守香港放債行業有關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變動及／或新規定，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食品業務**

#### **本集團來自食品業務之大部份收益乃源自香港連鎖超級市場之專賣店**

來自食品業務之約90%收益乃源自香港連鎖超級市場之專賣店。管理層預期有關業務於可見將來仍為核心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連鎖超級市場經營超過60間專賣店。

香港食品業務競爭相當激烈，故經營業績或會不時波動，視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客戶口味及經濟表現。大部份該等因素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競爭（在品牌認可度、價格水平以及食品及服務質素方面），該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連鎖超級市場終止與本集團訂立之專賣店協議，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食品安全問題**

鑑於食品行業之性質，本集團面臨食品污染及產品責任索償之內在風險。爆發疾病，或被指稱不符合衛生或清潔標準，或因公佈與本集團所使用任何食品配料有關的行業調查結果或調查報告引致負面輿論，可能影響公眾對本集團食品的信心，及可能導致消費者喪失信心，並減少相關食品的消費。本集團亦可能因須安撫任何顧客或挽回其聲譽而承擔額外成本，或須尋求成本更高昂的其他食材供應來源。

## 證券投資

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表現由其投資決策及判斷釐定。有關決策及判斷乃以管理層對現時及未來市況之評估為基準。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市值及財務表現。倘投資決策失效，或市況實際變動有別於管理層所預測者，則證券投資業務或會遭受損失及未能實現本集團預期之投資回報，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餐飲服務

**發記甜品集團業務嚴重依賴市場對商標「*Lucky Dessert*發記甜品」（「該等商標」）的認可度，任何對該等商標的損害可能對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記甜品集團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簽訂之商標特許協議為該等商標於中國十五年的獨家獲授權特許經營者。任何有損客戶對該等商標信任或喜愛的事件可能會嚴重降低其價值。由於發記甜品集團有意擴大區域及規模，保持質量及一致性可能較為困難，並且概不保證客戶對該等商標信心不會削減。倘客戶感覺或體驗其甜品質量、服務、氛圍有所下降，或相信發記甜品集團不能提供穩定良好的客戶體驗，該等商標的價值可能因此受損，並對發記甜品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記甜品集團計劃於中國擴展新市場存在風險**

發記甜品集團擬於中國具備有限營運經驗之區域開設新甜品店。發記甜品集團針對的中國市場較本集團現有香港市場之業務環境、競爭條件、消費者喜好及可自由支配開支習慣不同。發記甜品集團可能更難於新市場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且共有相同經營理念及文化的員工。於新市場開設之甜品店之平均銷量亦可能較低及開店及／或經營成本可能較高。此外，發記甜品集團可能不能輕易物色到能於新市場提供滿足品質要求的食品原料之可靠供應商或分銷商。於新市場開設之餐廳的銷量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可增長並達到預計水平，或根本不能達到預期銷量及溢利水平，因此可能影響發記甜品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

**發記甜品集團的業務取決於其能夠於中國成功經營特許營運**

發記甜品集團有意以該等商標於中國經營特許業務。於發記甜品集團開展特許業務前，發記甜品集團須於中國遵守若干法律及法規。概無保證發記甜品集團能取得權利以根據其業務規劃時間線營運特許業務。倘發記甜品集團未能及時實施業務規劃，則將對發記甜品集團盈利能力及其繼續營業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記甜品集團於競爭激烈之行業營運**

發記甜品集團之甜品店基於品味、質素、價格、客戶服務及環境等方面與具有相同或相似目標客戶群之其他類似甜品店競爭。發記甜品集團與新商家及具有長久營運歷史之競爭者競爭。倘發記甜品集團於定價方面不見競爭力，或其甜品之質素或其服務水平下降，則發記甜品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告

下文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董事根據下文載列之附註基準編製，以表述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由於報表僅供表述而編製，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及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並已計及下文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就供股作 調整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就供股作 調整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供股（將按每股供股股份 0.1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 958,464,000股供股股份）	302,818	132,185	435,003	0.248

##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乃基於就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為約6,186,000港元及4,456,000港元）作調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13,460,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發行958,464,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當中已扣除本公司將產生之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2,000,000港元。
3. 就供股作調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約為435,003,000港元並無計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完成之按每股0.144港元配售159,744,000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800,000港元。
4. 計算就供股作調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時所用之股份數目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繳足（摘錄自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798,720,000
按於記錄日期每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基準將予 發行之供股股份	958,464,000
	<u>1,757,184,000</u>

計算就供股作調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時所用之股份數目並無計及附註3所述已發行之159,744,000股新普通股。計算就供股作調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時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乃基於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958,464,000股。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業務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 B. 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對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備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於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旨在表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的機構適用的品質控制，以及其他查證和相關服務受聘」，因此設有全面的品質控制制度，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之由吾等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內，目的僅為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供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獲取合理保證之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證據乃屬充分、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6樓A室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君麗**

執業證書編號：P05299

香港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股本

下文列載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958,464,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9,584,640</u>
--------------------	----------------	------------------

緊隨供股後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958,464,000	股股份	9,584,640
<u>958,464,000</u>	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9,584,640</u>
<u>1,916,928,000</u>	股於供股完成後之股份	<u>19,169,280</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於彼此之間以及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創業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6,6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6,640,00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並另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概無本公司之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作出申請或正在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之披露

#### (i)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權益總額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余嘉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20,000	320,000	0.03%

附註：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KMW Investments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377,607,200	19.36%
黃先生 (附註1、2及3)	實益擁有人	3,156,000	0.16%
	配偶權益	18,192,000	0.93%
	受控法團權益	377,607,200	19.36%
馮珮樺女士（「馮女士」） (附註1、2及3)	實益擁有人	18,192,000	1.86%
	配偶權益	380,763,200	19.52%
軟庫中華 (附註1及4)	實益擁有人	623,396,400	31.96%
Probest Limited (附註1及4)	受控法團權益	623,396,400	31.96%
曹國琪 (附註1及4)	受控法團權益	623,396,400	31.96%
Long Vehicle Capital Ltd. (附註1及5)	受控法團權益	623,396,400	31.96%
張雄峰 (附註1及5)	受控法團權益	623,396,400	31.96%

附註：

- (1) 該等股份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之供股股份（假設根據供股概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為3,15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且被視為於透過KMW Investments持有之76,803,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KMW Investments由其全資及實益擁有。彼為馮女士之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馮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18,1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及KMW Investments各自作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承諾，以認購及（視乎情況而定）促使馮女士認購KMW Investments、黃先生及馮女士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合共98,151,600股供股股份。
- (3) 馮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為18,19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軟庫中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提交之權益披露通告，623,396,400股股份由軟庫中華持有。軟庫中華由軟庫中華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軟庫中華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由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Probest Limited擁有72.63%，而Probest Limited由曹國琪全資擁有。軟庫中華金融證券有限公司、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Probest Limited及曹國琪均被視為於軟庫中華持有之623,396,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Long Vehicle Capital Ltd.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提交之權益披露通告，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Long Vehicle Capital Ltd.擁有23.46%，而Long Vehicle Capital Ltd.由張雄峰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1)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125港元；

- (2) 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為貸方）與發記甜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49%之聯營公司）（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最多1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按於提取日期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利率1%計息；
- (3) 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富泰中順」）（為配售代理）及KMW Investments（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按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達4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93港元；及(ii) KMW Investments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93港元認購最多達480,000,000股認購股份；
- (4)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喜喜信用有限公司（「喜喜信用」）（為貸方）與三名客戶（為家族成員及獨立第三方）（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前貸款協議甲」），內容有關最多達32,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32,000,000港元貸款」），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按年利率8厘計息；
- (5) 本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富泰中順（雙方均為獨立第三方）（為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協議書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1,920,000,000股供股股份以供認購的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
- (6) 喜喜信用（為貸方）與一名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最多達6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十六個月，按年利率3%計息；



- (7) 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及KMW Investments(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按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達76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36港元;及(ii)KMW Investments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6港元認購最多達768,000,000股認購股份;
- (8)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前董事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統稱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初步代價為49,000,000港元(惟受限於買賣協議所訂明之調整);
- (9) 喜喜信用(為貸方)與一名借方(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8,000,000港元之貸款,由提取貸款日期起為期34個月12日,按年利率6厘計息;
- (10) 喜喜信用(為貸方)與前貸款協議甲之三名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經重續貸款協議,以將32,000,000港元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延長12個月;
- (11)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富泰中順(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達130,5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53港元;
- (12) 喜喜信用(為貸方)與兩名借方(均為獨立第三方)(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貸款協議(「前貸款協議乙」),內容有關25,000,000港元的貸款(「**25,000,000港元貸款**」),由提取貸款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按年利率5厘計息;
- (13) 喜喜信用與前貸款協議乙之該等借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前貸款協議乙有關25,000,000港元貸款抵押之條文;
- (14)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軟庫中華(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達159,74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44港元;

- (15) 喜喜信用與前貸款協議乙之該等借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經重續貸款協議，以將未償還16,000,000港元貸款之還款日期由經重續貸款協議日期起延長12個月；
- (16) 喜喜信用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前貸款協議之一名借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經重續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提取貸款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按年利率5厘計息之9,000,000港元貸款，以將還款日期由經重續貸款協議日期起延長12個月；
- (17) 包銷協議；及
- (18) 補充包銷協議。

##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10. 董事於合約或協議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1. 開支

供股涉及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為約2,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2. 公司資料****執行董事**

黃愷宇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元朗廣場  
B座10樓

余嘉豪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麗城花園  
3期5座  
41樓G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揚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路15號  
金巴利大廈  
4樓G室

關偉賢先生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荔欣苑  
荔采閣  
1301室

譚諾恒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欣廷軒  
1座22樓E室

**公司秘書**

黃天競先生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6樓A室

**合規主任**

余嘉豪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麗城花園  
3期5座  
41樓G室

**授權代表**

余嘉豪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麗城花園  
3期5座  
41樓G室

黃天競先生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6樓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6樓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 13. 參與供股各方

## 包銷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2樓A2室

KMW Investments Limited  
Quastisky Building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 獨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18室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一路88號  
中心商務大廈11樓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 執行董事

黃愷宇先生(「黃先生」)，33歲，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獲珠海學院資訊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彼從其先前受僱於香港餐飲業累積超過7年之豐富營銷及管理經驗，包括營運、招聘、管理食品及服務質量等。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余嘉豪先生（「余先生」），34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余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在二零一一年七月於創業板上市時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的副主管，且目前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市場營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揚先生（「李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李先生任職於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現任部門經理，負責保險相關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悉尼商務科技學院頒授計算機科學文憑。

關偉賢先生（「關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關先生具備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之豐富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新鴻基金融集團企業銷售部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一間私營貿易公司之銷售經理。其後，關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一直經營裁縫業務。關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約克大學經濟系文學士學位。

譚諾恒先生（「譚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曾在本地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任職，於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從先前職務累積超過7年之豐富經驗。目前彼為一名企業家。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昆士蘭科技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黃天競先生（「黃先生」），CPA，FCA，39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多間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任職，積逾十五年會計經驗。黃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事務，包括制訂財務策略以支持本公司的增長計劃。

黃先生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藉引入風險管理之概念，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內部監控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之監管合規之有效性；(ii)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準則及重大判斷之應用；及(iii)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經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

## 15.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其內所載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須按其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 16.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已編製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溢利或本公司股本匯入或匯出香港。除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負債風險。

## 17.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6樓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書面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各重大合約副本；
- (f) 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根據第19章及／或第20章所載規定刊發之各通函副本；及
- (g)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